

#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金融服务风险处置预案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）及所属单位或其他组织（以下统称“公司”）在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办理保函等金融业务的风险，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。

**第二条** 公司与财务公司进行保函等金融服务业务遵循自愿平等原则，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性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勤勉、忠实义务，审慎进行公司在财务公司金融服务的有关决策。

## 第二章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

**第四条** 公司成立金融服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组”），负责组织开展金融服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。工作组由公司财务总监任组长，成员包括公司财务部门、内控部门等相关部门人员。

对金融服务风险，公司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隐瞒、缓报、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、缓报、谎报。

**第五条** 工作组作为风险应急处置机构，一旦财务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风险，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。

## 第三章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

**第六条**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：

（一）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第34条规定的要求；

(二)出现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、电脑系统严重故障、被抢劫或诈骗、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、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；

(三)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、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；

(四)发生挤提存款、到期债务不能支付等严重支付危机；

(五)其他可能对公司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。

**第七条** 工作组应敦促财务部门做好金融机构储备，当应急处置程序启动后，工作组组织财务部门暂停与财务公司受风险事项影响的业务，并将业务切换至其他金融机构，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。若财务公司出现的风险事项已消除，经工作组评估后，可恢复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合作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八条** 本预案未尽事宜或者本预案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本预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十条** 本预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